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苏为科）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2017年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7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详尽的了解整个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给出了独立专业合理化的意见。本人出席了2017年全部7次董事会会议，在对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 | | | 7 | | |
|---------------|------|--------|-------------|--------|------|---------------|
| 董事姓名 | 职务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 苏为科 | 独立董事 | 1 | 6 | 0 | 0 | 否 |

- 1、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 2、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序号 |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 意见类型 |
|----|-----------------|----------------------------|------|
| 1 | 2017 年 1 月 17 日 | 关于开展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 |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3 | 2017 年 4 月 19 日 |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4 | |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 | 同意 |

| | | | |
|----|-----------------|---|----|
| | | 意见 | |
| 5 | | 关于《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6 | |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7 | |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8 | | 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9 | |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10 | | 关于对已处置的子公司江苏海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部分员工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11 |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12 | |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13 | 2017 年 5 月 30 日 |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14 |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15 | | 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16 | | 关于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17 | 2017 年 6 月 20 日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18 | 2017 年 8 月 28 日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 | 同意 |
| 19 |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 同意 |
| 20 | 2017 年 9 月 22 日 | 关于出售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在 2017 年度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有详细的了解；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相关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所造成对公司的影响也及于高度的关注，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尽职尽责的做好独立董事监督和指导的职能。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切实有效地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相应的职责，对公司经营情况与相关风险，独立、客观、审慎建议，严格监督高管履职，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对董事

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2、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谨慎核查每一位被提名人员的详细资料，确保公平公正地做好自己的工作；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与公司战略讨论，为董事会制定发展方针提出正面、有效、独立的参考意见；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对内部审计起到监督、管理的作用；

3、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长期持续的关注，督促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同时，确保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执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并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认真督导公司对相关事宜进行披露；了解市场环境相关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追踪公众媒体对于公司的报道。

4、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在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本人的联系方式：suweike@zjut.edu.cn

独立董事：_____

苏为科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